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接納及認購千洋要約股份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27,424,240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根據朱先生所披露之權益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朱先生擁有315,222,76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並持有千洋已發行股本約35%，故朱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就載於該通告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2,712,201,471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6%)。

* 僅供識別

然而，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仍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收到朱先生之代表委任表格，朱先生於當中已表明其投票指示為反對批准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8(B)條，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有關規定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點算。根據公司細則，所有於朱先生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表明之投票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內點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或就其放棄投票；及(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接納及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接納及認購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有關之事宜。	1,938,432,545 (99.99%)	210 (0.01%)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程民駿先生、葛侃寧先生、楊劍庭先生、黃敏明女士、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葛侃寧先生(副主席)及楊劍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